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以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参与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公司为助力物联网业务探索发展，提高员工凝聚力，已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议案》，拟针对物联网业务推行合伙人计划（下称“本次合伙人计划”）。

为加速推进物联网发展战略落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傅乐民先生出任物联网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其拟通过向公司物联网业务子公司北京北纬蜂巢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蜂巢物联”）增资的方式参与本次合伙人计划，与其他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计划的合伙人一起实现业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傅乐民先生拟出资人民币380万元认购蜂巢物联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合伙人计划相关增资完成后，其将持有蜂巢物联7.06%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乐民先生对蜂巢物联进行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傅乐民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参与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2022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2022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